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遺失及損毀賠償辦法

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處理借用本館資料及設備發生遺失、損毀等情事之賠償問題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遺失及損毀賠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二、 所有遺失、損毀之資料，以讀者「自行購回賠償」為原則，並另加收處理手續費(每件新台幣五十元)，同時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國內可購得之資料，於三十天內辦妥抵賠手續；若需向國外購得，則於九十天內辦妥抵賠手續。
 - (二)賠償時，需購得與原資料版本完全相同之新品抵賠，或徵得本館同意後，以更新版本賠償之。但國外原版書不得以台灣翻版書取代，視聽資料不得以家庭版取代公播版。
- 三、 視聽設備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導致毀損時，經總務處洽請廠商修復之費用，由借用者全額負擔；如為設備遺失狀況，則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四、 若限期內無法購得原資料賠償時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可查得價格者，賠償原資料定價一點五倍，以現金賠償。
 - (二)價格若為外幣，以賠償當天匯率換算成台幣計價。
 - (三)無法查得價格之圖書，國內出版品以每頁三元（精裝）、二元（平裝），國外出版品以每頁十元賠償，若頁數記載不詳時，則以三百頁計算。
- 五、 遺失資料如為整套中之單冊(件)，該資料若無法零購時，則以全套購價賠償。
- 六、 圖書資料借閱期限內掛失不計逾期；掛失前已逾期或超過期限辦理者，視同借書逾期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